

#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幼儿园 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西安稚优萃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共同遵守：

## 一、委托管理的幼儿园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幼儿园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1150号鸿基新城沁园小区内

3.办园规模：13个班；

建筑面积：2498.82 m<sup>2</sup>； 户外场地面积：2935 m<sup>2</sup>；

幼儿在园人数：395人。

##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进行日常管理并依法开展幼儿保育保教活动。乙方保证幼儿园场地仅限于幼儿园保教保育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将幼儿园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

### 三、委托管理期限

1. 本协议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幼儿园无法继续委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管理合同。

2. 双方于本协议到期前 2 个月内共同协商确认本协议的续签事宜。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

### 四、委托费用

#### 1. 运行保障费

以核定的实际在园学籍人数，按人民币 999.87 元/生/月金额，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补助经费应扣除相应等级的公办园保教费。运行保障费包乙方投入幼儿园的人员工资、水电气暖费、社会保险、日常维护、校园文化建设等与幼儿园有关的全部成本费用，应专款专用，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经营和办园水平、办园质量的不断提升。

#### 2. 结算周期

运行保障费按季度支付。

#### 3. 付款方式

甲方将费用拨付至甲方指定的财务代管园账户，经合规性审核后拨付。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公办园收费项目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收费。以公办园名义按照相应等级公办园保教费标准收取保教费。所收取的保教保育费进入财政专户，伙食费进入公办园公户。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公办园相关政策进行办园及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对乙方的办园质量进行考核，如果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且有权解除委托合同。

2. 甲方不参与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具体管理事务，但对幼儿园的教学、日常、财务、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并具有相应的行政管理权及建议权。

3. 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确定。

4. 幼儿园账户原有资金、资产及委托管理期间新购置的资产，所有权归幼儿园所有，乙方不能在此资产上设定权利负担。甲方有权检查监督幼儿园资产的使用情况，不定期与乙方清查核对资产、审核报损、报废的资产等，并对幼儿园资产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质押等重大事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全权负责幼儿园具体事务，实行自主管理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园长持证上岗，按班足额配足“两教一保”并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及时予以调整。乙方应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和管理经验，向幼儿园选派精干的管理团队和骨干教师，所聘用人员一律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

3、乙方除收取经甲方确认的相应等级公办园保教费、伙食费、保险费及政策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不得再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在管理幼儿园期间，应独立承担该园经营管理期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公办幼儿园需承担的行政罚款或民事赔偿责任，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乙方与员工的劳资纠纷，师生安全事故处理及赔偿责任等)。因此给公办幼儿园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承担校园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及安全保障责任，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幼儿在园期间发生意外或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理。

6、乙方积极配合做好招生政策宣讲、群众沟通、矛盾化解等工作。乙方办学期间，应自行负责处理好与聘用人员、周边群众等关系，确保不影响幼儿园正常的保教保育活动。因此给幼儿园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幼儿园资产及发生的所有日常维修事项，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投入幼儿园的自有资产，幼儿园可无偿使用。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严禁弄虚作假、分包转包运营管理权限、冒领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违反法律法规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乙方办园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法律关系均与甲方无关，因劳动争议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双方约定及甲方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约或侵害其他主体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相关约定或管理规定向乙方追偿损失，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评估与考核

1. 办园质量考核。甲方按照公办幼儿园管理及考核要求，对幼儿园进行保教质量、运营管理进行年检，考核。

2. 管理水平综合考核。综合评估分为过程性考核及年终考核。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幼儿园进行日常过程性督查，提出督查意见及整改建议；年末由甲方组织业内专家对幼儿园进行终端考评。

最终的考核成绩由过程性考核与终端考评相结合而定,幼儿园的获奖以及受表彰情况纳入过程性考核。

## 八、乙方的人员配置要求

(1) 全园教职工与幼儿配备比达到 1:5-1:7;

(2) 园长: 开设班级数达到 6-9 个班须配备 2 名园长, 开设 10 个班及以上的须配备 3 名园长;

(3) 厨房人员: 提供三餐一点的厨房人员比例为 1:50;

(4) 卫生保健人员: 90-150 名幼儿以上的应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每增加 150 名幼儿要增加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90 名以下幼儿的园所应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5) 专职会计、出纳各 1 名;

(6) 安保人员: 幼儿园规模在 500 人以内的幼儿园应当配备 2 名安保人员, 幼儿园规模 500 人以上的至少配备 3 名安保人员。

(7) 园长须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园长资格证, 正职园长至少具备 5 年以上正职岗位管理经验, 且管理过规模为 9 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 业内口碑良好, 教科研成绩卓越。委托管理期内园长年龄不能超过事业单位教师法定退休年龄。

(8) 拟聘的专任教师持有幼师资格证, 且具有 3 年以上教学经验, 人数应不少于任职教师数量的 1/3; 保育员持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育员证书或全日制大中专院校颁发的保育师证书; 保健人员持《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经过区县级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同时

按要求进行注册和定期考核；炊事员应具备健康证；会计人员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会计初级及以上职称，出纳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受过会计专业知识培训；安保人员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 九、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到期，双方不续签的，本合同终止。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多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年度运行保障费 30%的违约金；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1) 乙方管理混乱，无法正常运营管理幼儿园的；

(2)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编造承接能力、运营管理资质；

(3) 乙方服务质量下降，收到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整改效果不明显（针对同一类问题整改 2 次仍不能杜绝的）或拒不整改的；

(4) 依据合同第七条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5) 乙方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

(6) 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责任事故，以及出其他现重大舆情事件，致使园所承担赔偿责任或名誉受损的。

(7) 乙方无法妥善解决自己与员工及第三方的法律关系，导致甲方或幼儿园承担责任或名誉受损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幼儿园需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赔偿责任等。

(8) 其他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符的行为的。

## 十、乙方管理期间的幼儿园财务管理

1. 乙方管理期间应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采购制度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按照实际办学需求合理使用各项经费，

2. 甲方或教育、财政、审计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对幼儿园财务开展审计，乙方必须配合。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约定接收甲方确认的学生入学完成学前教育，或乙方办学期间发生家长投诉，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予以整改纠正，逾期纠正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运行保障费总额 30%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或学生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3、办学期限内，因安全责任事故、拆迁、政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致使幼儿园丧失相关办学条件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十二、协议的变更、解除

1、在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但任何一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而要求变更或拒绝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国家及省、市政策调整原因，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约受托管理幼儿园的，本协议终止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善后问题，确保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4、甲乙双方均同意解除的，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幼儿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对甲方声誉、经济等方面造成损失的赔偿。

##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4号楼

402

联系电话：029-88333601

乙方：西安稚优萃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1150号鸿基新城沁园小区

内

收件人: 张青

联系电话: 17709223585

电子邮箱: 695204553@qq.com

2. 本协议载明的双方通讯方式可作为送达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 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 邮寄到本合同约定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 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 战争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 和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预定条件履行的, 遇上述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 **十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六、其他**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甲方根据每年年度考核及家长满意度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按年续签, 累计不超过三年。

2. 双方均负有对协议内容进行保密的义务。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伟*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青*

日期：2026年3月27日